

太平洋國際學會叢書

外入杜慈亨新聞事業

史量才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出版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實價大洋

著者 趙敏恒

編譯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發行者 中國太平洋國際學會

寄售處 中國各大書局



本會以研究太平洋國際問題，努力國民外交，增進各民族間友誼及諒解爲宗旨。凡屬沿太平洋各國的一切經濟政治及文化問題，本會認爲在國際上有重大關係者，均聘請專家研究著爲叢書，以備國內外人士之參考，凡經本會翻譯各書，其翻譯文字上之責任本會負之。至各書內一切材料及意見，均係著作者自由發揮，其言論責任則由著者自行擔負。特此聲明。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趙敏恒

目次

導言

一、概論

二、日本在華的新聞事業

三、英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四、美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五、法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六、德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七、俄國在華的新聞事業

附錄

中華民國出版法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

導言

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在世界各國中是一種特殊的情形。中國因為有與外人訂約的商埠和租界，所以外人在國內所辦的報紙，能夠自由登載政治和軍事的消息，而且對於時事也可比較的自由的評論。至於本國的報紙，是沒有這種權利的。這些商埠，數十年來由不重要的外僑小鎮市，迅速的發達而為商業政治的大中心點，而且這些商埠有各國各種族的集團，所以外人在這些商埠所辦的報紙，對於國內外的輿論，較比其他普通的城市，有更大的勢力。因此，如果中國沒有一個組織很好的政府的機關通訊社，則中國對於國際宣傳方面，必須完全仰外人之鼻息。

費唐氏 (Justice Footman) 曾經有這樣的批評：『外人在華所辦的報紙，對於傳達消息和評論時事，都負有特別的責任。閱讀他們的消息和評論的，中外人士都很多。如果他們記載翔實，評論公允，則可使中外的關係，建立於健全友誼的基礎，可以免除一切訛謬的記載，煽惑的宣傳，而免增加雙方的惡感。』

本文分為數篇，分述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本文對於外國在華的報紙雜誌通訊社等發達之經過，並不是一個完全的記載。對於英美俄日及歐洲他國駐華的新舊記者，也沒有詳細述及。本文不過是一個概括的大綱，提出國內比較重要的外國報紙和報界人物而已。擴充起來，每篇都可寫成一部書。記者作成此文所花的精力恐怕在讀者意料之外，但結果還沒有充分得本題所應有的材料。記者在此要附帶說明一句的，便是本文要趕在此次太平洋會議之前交稿，所以自搜集材料以至於寫成，祇有一個月的工夫。

記者在此要感謝路透社的總編輯 Mr. M. J. Cox 校正原稿。關於搜集材料，要感謝上海日報的主人 Mr. H. Hata 大美晚報的主筆 Mr. T. O. Thackrey 美國聯合通訊社上海分社的經理 Mr. H. R. Ekins 美國合衆通訊社上海分社的經

理 Mr. M. J. Harris，密勒氏評論報的編輯和主辦的人 Mr. J. Powell，China Digest 的編輯和主辦人 Mr. Carroll Lunt，華北明星報的法律顧問 Mr. Richard T. Evans，俄國 Tass 通訊社的駐滬記者 Mr. V. Rover，法國哈瓦斯通訊社上海分社的經理 M. Jean Fontenay，Transocean 通訊社上海分社的經理 Mr. J. Plant，倫敦泰晤士報駐北平的記者 Mr. C. M. McDonald，京津泰晤士報的編輯 Mr. Wilfred Penell，遠東時報的 Mr. C. J. Laval，路透社遠東的總經理 Mr. William Turner。

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趙敏恆於南京

一、概論

德國谷騰堡氏 (Gutenberg) 在馬因斯雕刻印板之前五百年，中國就已發明了活字板；中國的官報，至今也發行了數百年之久，但是中國首創的新聞報，還是英文報，現在中國最有勢力的兩個華文報紙，也是由英國記者創辦的。其他的香港的打刺報 (Cina Mail) 創辦於一八四五年，中國最早的日報德臣報 (Daily Press) 創辦於一八五三年。

中國成績最著的兩個大報紙，是上海的新聞報和申報。新聞報每日的銷數有十五萬份。據申報的報告，一九三〇年該報的淨利爲六十萬元。英美日本各國大都市日報的銷數達數百萬份，每年贏利達百數十萬，像新聞報、申報的這種銷數和贏利，恐怕算不了什麼。但是中國識字者之佔極少數，人民生活程度之低，交通之不便利，政治之混亂，像申報和新聞報這樣的成績，若非編輯和經營的人若干年非常的努力和刻苦辦事的精神，實難辦到。

申報發刊於一八七二年，爲英人美查兄弟 (The Major Brothers) 所創辦。至一九一二年申報爲史才氏所收買，史氏在今日可稱爲中國的報界大王。申報發刊二十年之後，新聞報即出版，即一八九三年。最初新聞報的主筆雖是華人蔡爾康，但是該報的所有權是屬於幾個英國人，後來又轉入美人福開森 (John C. Ferguson)之手。直到兩年之前，新聞報才收由

華人經營。

記者在本文導言裏曾經說過，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特別是英文報紙，對於中外的輿論，有很大的勢力。在華的外人，如英、法、俄、德、日都靠本國人在天津、北平、上海、漢口等處所經營的報紙，以獲得每日在華的新聞。不過也有少數的外人，因為本身事業的關係，請一個華人輔助閱讀華文報紙。即或如此，他們對於重要的新聞，也還是常常閱讀西文報紙，與華文互相核對。至於在美、法、英、俄等國，凡僑居的外人不論任何國籍，都只能讀僑居國所辦的報紙。紐約通報（New York Herald-Tribune）在巴黎出有日報，專供巴黎、美國遊客之閱讀，但是該報主要的目的，還是叫遊歷巴黎的美國遊客，知道國內的時局。該報對於法國政治的批評，法人并不十分注意。

至於中國的情形，與各國不同，其所以造成這種特殊狀況的原因，也很簡單。中國文字，不是一種國際的文字。在英、美各大學裏，有德、文、法、文的課程。在歐洲各國遊歷祇會說英文的，不會感覺得什麼困難。外人在華專心學中文的，祇有傳教士或公使館領事館的辦事人等。至於大多數在華的外國商人，并不學習中文，一切新聞，專靠外國報紙。

在華的外人，大多是商界巨擘和智識領袖——在華的外僑較比在他國的一般外僑份子要比較優秀些——所以他們所讀的報紙以及影響於他們的輿論，勢必有很大的影響。

以一般常情而論，佔勢力的民族雖然在人數上他們僅佔少數，總不願學習被壓迫民族的語言文字，中國的情形便是如此。固然，有些外人也學習中國的語言文字，但是以大多數而論，他們在於中國文字實毫不關心。他們忘却了這并不是他們本國，他們應當學習僑居國的語言文字。

此外，外人在華的新聞報紙有很大的勢力，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外國報紙在華通訊員的通訊和電報材料，大都是取

材於外國報紙。譬如法國某報紙，在上海派有代表一人。他可以從每日在上海交遊的友朋中，得着許多有趣的新聞，以餉巴黎的讀者。至於有許多新聞，在上海是不能直接得到的，如甘肅的地震或鄭州的兵變等。這種新聞的價值，自然不值得花費許多錢親自去採訪，而且中國的交通異常不便，有許多地方與沿海各商埠相隔的路程，有數星期之久。固然，他可以從華文報紙得許多材料，但是他必須請一個謠譯協助。這些謠譯每每不能使人十分滿意，因為他們并非受專門訓練的新聞記者，不能判別新聞價值的好壞。因此，一個外國駐華記者要得到通訊和電報的材料，惟一最便利的方法，是根據在華的外國報紙。

華人要得到國外的新聞，惟一的根源，也是依賴外人組織的新聞機關。中國所辦的報紙或通訊社，沒有一個在外國特派有專員的。如上海的申報及新聞報，或天津的大公報，規模雖不小，但在外國都未派有通訊的專員。一九三〇年申報曾特派記者往日本，專探遠東運動大會的新聞，便似乎驚動了國內新聞界。一般的情形，國內報紙對於國外的新聞，專賴外人組織的通訊社，如世界及英國的新聞是藉賴英國的路透社，(Reuters) 美國的新聞是藉賴美國的聯合通訊社，(The United Press) 日本的新聞是藉賴日本的聯合通訊社及電報通訊社。中國政府機關以及商業機關，都靠外人所辦的通訊社以獲得國外政局和商情的變遷，實在是一件令人可異的事實。

由上述種種事實，可知中國現今要組織一個國營的通訊機關，實在是一件急不容緩之圖。大凡世界有地位的國家，莫不有代表本國的通訊機關，以傳播國內外的新聞，并與別國重要通訊機關交換新聞。現今各國有力的政府，每年莫不花數百萬的金錢，集中國內專門人才，以爲本國宣傳之工具。他們認清了輿論的勢力，實在是非常之大。

固然，中國政府也指定了一筆很大的款項，專爲宣傳之用。但是這筆款項，實際上是耗費了。一切工作，未能集中；國家沒有組織通訊機關，以搜集并傳達新聞。也沒有一種良好的組織，以傳播國內的新聞於國外。

組織一個有成效的國營通訊社，并非難事。上海各大規模的華文報紙，在國內各大城市，都派有專員的辦事處。即以南京而論，各報館每日由南京發出的有線電報，無線電報及長途電話等，每日有一萬至三萬字之多。這些電訊，大多有重複的。如果這些報館，共同組織一個通訊機關，每日搜集并傳達電訊，則確實可以節省不少的金錢。如果這通訊機關有政府的接濟和鼓勵，實在容易組織成功。這通訊機關一旦成立之後，便可與世界各主要通訊社聯絡起來。於是這個國營通訊機關所發出的電訊，自然便有路透社，合法社（Havas）華夫社（Wolff）合衆通訊社（Associated Press）聯合社達斯社（Tass）等著名通訊社，代為傳遞於世界各國。

真正有成效的國營通訊機關，必須由有專門訓練的優等新聞人才經營管理。政府對於新聞的傳遞，不可從中干涉。所傳出的新聞，必須信實可靠，而後有利於中國政府。

外人在華的新聞機關，也應當促進這種機關的成功。他們的目的，無非是想在中國搜集新聞。外國記者每每因為語言的不通，不易了解中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特殊情形，所以對於中國平時發生的一切變故，頗不容易明瞭。如果要使這通訊機關成功，他們也必須合作。反之，如果他們對於中國組織通訊社的任何努力加以阻撓，那麼，這通訊社便會夭折了。美國聯合通訊社（The United Press）日本東京分社之經理服安君（Mr. Miles W. Vaughn）對於此問題曾有左列之評論：

聯合通訊社在中國的方針，以為關於中國的消息，應由中國新聞界組織的通訊社採訪搜輯，以供給中國之各報紙。

如此，聯合通訊社便不必在南京採訪新聞以供給上海北京的報紙，或是在上海北京採訪新聞以供給南京的報紙。聯合通訊社深信外人所辦的通訊機關越俎以專訪中國的新聞，一定不能使中國的讀者滿意。換言之，凡一國能自行組織通訊機關，以傳達本國之消息，而後可收最大之效果。譬如某中國通訊社記載美國國會的會議記錄，以供給美國

舊金山的新聞讀者，這豈非怪事！那麼，如果美國某通訊社探訪南京政府的消息，以供給上海北平的華文報紙，也就是同樣的不近情理了。

約四年之前，上海曾經組織一個半官式的通訊機關。一九二七年時卜羅門（William Prohme）夫婦組織（Nationalist News Agency）但鮑羅廷被逐於國民黨之後，乃無形解散。上海之國民通訊社，爲李才氏主辦。該通訊社的經濟狀況非常困難，各地沒有特派的通訊員。該社的工作，大半是謠譯外報，或將上海華文報紙的新聞，加以重編。中國外交部和財政部的消息，差不多完全是由國民通訊社傳出。此外，中國政府另有一通訊社，即中央通訊社（Central News Agency）該社爲政府公開的機關，社址與南京的中央黨部同在一處，該社在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指導之下，該部主任劉廬隱氏爲美國留學生，前曾在舊金山辦一華文報紙。中央通訊社之總編輯爲余君，余氏前曾在北平辦理國聞通訊社若干年之久。現在中央通訊社的消息，僅限於華文，以故在外報的通訊界中，沒有重要的地位。該社在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廣州等處，皆設有分社，在國內各重要城市也都派有通訊員。該社擬在上海發刊英文通訊，但關於此種建議，還沒有擬出具體的計劃。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份大公報對於政府禁止日本聯合通訊社駐華通訊員探訪消息，曾有下列之評論：他們也主張政府應辦理一通訊機關：

外國通信社，在華探訪，諸感困難，尤以關於政府者，正確消息，得之不易；抑人類恆情，重祕密而輕公開，故官方消息，每啓懷疑，道路流言，反易傾信。是以外社所傳之不經消息，固有以惡意傳播之謠言，亦有因判斷錯誤而然者。然事實終爲雄辯，謠言終歸不久，該通信社終亦喪失信用。是以中國果有負責之通信機關，外社爲避繁瑣之故，未必不樂於受華社之供給消息。

此外尚有政府須加注意者，取締外國通信社在華傳播消息，固屬當然；惟各國大報，多另有駐華特派記者，此則任何國家所許。中國消息，固不能禁外國特派記者之採訪，而在中國無國際電信機關以前，如聯合路透社等在華採訪消息，供給外國報紙，勢亦不能根本禁止。是以一方應取締謠傳，一方應講求如何待遇之道；其道無他，欲禁止散播流言，則必須供以正確消息。其最簡單辦法，國府祕書廳外交部，宜每週定期接見外報記者，答覆質問……此外政府宜置有專員，常以非公式的方法，與在華有信用之外國記者，有交際之週旋，代謀其職務上之便利，此亦息謠之道，應為政府所留意者也。

其次，關於新聞電報的價碼，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問題。現在由中國發往歐洲及美國的新聞電訊，每字的價格太高；如果中外交換電訊的分量加多，俾彼此能互相充分明瞭，則電訊的價碼，應當特別減低。現在上海各報館或通訊社發往倫敦或紐約的電訊，或由倫敦紐約發至上海的電訊，每字至少須金洋二角之譜。這種價碼，較比歐美彼此往來的新聞電訊價碼，有三倍多之高；價格既高，則新聞電訊的分量，勢必特別減少。如果中國發往世界各新聞中心地點的電訊價碼不減少，則各報紙不能得到相當分量的消息。

由上海發往美國各新聞中心城市的新聞電訊價碼如下：（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二日公佈）

至馬尼刺

每字二七生丁（佛郎之百分之一）

至舊金山

每字六二生丁

至芝加哥

每字七二生丁

至紐約華盛頓波斯頓

每字八三生丁

當時的金價，是每墨銀一元，等於一金佛郎。由上海發往紐約的新聞無線電價碼，每字大約是金洋壹角六分。

外人所經營的有線電報公司，對於中外的電訊交通，已經獨享了若干年的專利。但是近年因為有無線電報的競爭，於是他們對於由倫敦發往日本南洋北美以及其他各處的電報價碼，不得不減低；但是中國與英國彼此之間的價碼，還是沒有減低，其原因是因為中英電訊的交通，必須經過兩根海峽電線，此兩根電線都屬於一個公司，因此不像中美中法中德之間有競爭。像這樣中央之間的商務及新聞電報價碼太高，實在是一個值得兩國政府注意的問題。

電訊的價碼既然過高，便每易混淆叛逆土匪兵變共黨暴動等新聞。這些新聞每每是悚人聽聞而與中國的實際社會情形相反。一九三〇年紐約各報紙中有幾條新聞標題未免淆混了事實，茲特舉出以為例証：

風雨欲來之北平恐怖時期 (Reign of Terror Brewing in Peiping)

——紐約太陽報 (New York Sun)

中國婦女加入盜匪 (Chinese Women Take to Banditry)

——合衆通訊社

中國嬰孩至今猶販賣為奴 (Chinese Babies Still Sold as Slaves)

——紐約電報社 (New York Telegram)

在國外的報紙，關於中國的一項新聞，好像是一種投資。凡某地方悚人聽聞的新聞，都以電訊傳達，因為大家覺得這是值得在報紙上佔大地位的新聞。世界各處的戰爭盜匪兵變搶劫等差不多永無止境，以悚人聽聞，於是各報紙對於此種新聞有不少的投資，而對於其他重要的新聞，反無投資。

我們分析美國九個主要報紙由十年以至五十八年之間關於中國的新聞，結果有百分之七十是關於政治的，僅有百分之十是關於文化的。至於美國報紙登載歐洲文化的新聞，竟佔百分之四十七而有餘。如果電報價碼太高，於是外報駐華的通

訊記者，不得不選擇駭人聽聞的消息，以最少的字數，送達本國，這樣，他們對於中國最近的真像，不能有一種公允正確的解釋。他們必須選出駭人聽聞的消息，而後本國的報紙可以大字標題刊於報頭。

現今惟一影響於國際新聞勢力最大的實莫過於報紙。現今報紙的勢力，實爲空前所未有，其將來的勢力，較比以往且有日益增長之勢。報紙是現代惟一勢力最大的機關，可以引導世界的人民入於正軌，或走入歧途。現今的日報，可說是世界無數萬人民的平民大學。現在使世界各國人民互相了解或互相誤解勢力最大的，實莫過於各國所交換的新聞，以及各報紙的評論。

各國的國界固然是不可少的，但是此種界限不可阻止消息之傳達。如果我們各人能盡力溝通各國的經濟關係，則我們能夠減少各國人民的誤會，較比開什麼國交會議還要有效力些。擴充海軍固然重要，但海軍不能担保和平。強大的陸軍也重要，但陸軍也不能制止戰爭。建築一隻兵艦，需要二千萬元之多。我們祇要一千萬元便可使中國與世界任何中心地點的消息溝通起來，而這種溝通促進和平的效力，較比耗費一萬萬元於軍備的，還要大些。

譬如最低限度的新聞電訊價碼，可以使中國與世界各重要地點消息的傳達，大大的增加。論到電報的價碼，我們要曉得，外國僅有很少數報館（中國絕無一個）的資本足以遣派個人記者在外國採訪新聞。因此，電訊價碼不減至有名無實的最低限度，則中國與世界各國新聞暢流的目的不能達到。雖然外國報紙對於中國的新聞沒有無限的需要，雖然中國報紙不一定願意刊載大量的外國新聞，然而電訊價碼的減低足以促進國際消息的暢流，足以鼓勵各報紙雜誌雜多派記者駐留外國，足以打破各國新聞交換的抑制和誤傳，這是無容懷疑的。

從前一根電線，同時不能傳達兩個消息，電報價碼很高，那或者是當然的事。但是現代科學進步，一根線內可有數小線——

——甚至兩線之間可有一虛線——那麼，電訊的價碼便應當重新修訂，使世界的新聞得以暢流。從前英國新聞會議記錄中，主張凡在不列顛帝國以內任何兩地點，不論其距離如何遙遠，新聞電訊的價碼每字一律是一便士。他們不主張政府對於報館或通訊社有何津貼，他們之所以主張減低電訊價碼，其用意并非協助新聞事業，而是要聯絡帝國的各部。如果電報局是商業機關，決不會定出這低的價碼；即算是政府機關，如果定價如此之低，也難免不大大的虧本。凡傳達消息的機關，以公共利益為前提的和以營利為前提的，顯然是有很大的區別。郵政機關傳達世界各國的信件，無論遠近，每件祇收兩角；較之以遠近之不同，運輸之難易，而訂郵票之等級者，完全是另一種標準。

現在外國報館駐華記者以上海為採訪新聞的中心點，實在是一種錯誤的辦法。中國不像其他的國家，政局是不定的。南京的中央政府雖然努力想使全國有一統一的法律和法制，但是守舊的分子還是常常阻止政府的進行。上海因為租界之故，每為失意政客逃亡之淵藪，因此上海時有謠言流行。同時，上海也是商業的中心點，如金融交易、棉業及其他商品的市場，因而投機者到處皆是。上海的市場既是起伏不定，所以對於任何事每易張大其詞；任何悚人聽聞的消息，便隨時駭汗相告，遍地傳聞。

外人記者在上海隨時得到一項消息的時候，不能從官方得到證實或否認，因為上海沒有足以代表政府的高級官員對於此種消息可以發表什麼宣言。現在各報紙對於新聞既然競爭很烈，所以各記者不及待南京政府的證實。於是這項新聞便傳載於國外的報紙了。等到南京政府將來更正，而從前的消息所發生的影響，已經是無從挽回了。大凡有地位的記者，對於任何不準確的消息，無論其如何悚人聽聞，是決不願意傳出去的。

外國記者之所以不願將採訪新聞的地點由上海移往南京者，惟一的原因便是因為南京物質生活的設備過於簡陋。以

物質設備而論，兩年之前的南京與內地的小城市比較起來，的確是不相上下。街道窄狹，遍地灰塵。既沒有自來水，而電燈也比臘燭的熒熒之火。但是現在的南京，便要好多了。在中央建設委員會指導之下，電燈廠的規模和根基穩固了。大約不到一年之前，各處都改用自動電話了。還有南京市政府曾與 *Materid Technique of Paris* 訂有合同，由該公司供給材料在首都建設最新式的自來水工程。此外，許多房屋都已拆毀，開闢新路，舊的街道加寬，以便利交通。

在一兩年之內，南京便不會是一個絕不可居住的地方，如一般外人從前所感覺的。如果外國新聞記者住留南京，便可每日與政府的官員時有接觸。他們對於中國政府的種種活動，可以親眼目睹。他們所得的消息，都是直接而來的。如果有什麼謠言，他們便可直接去會晤政府的代表。他們所想要得到的新聞，都是準確而迅速的。而且這些新聞記者與中國政府時常的接觸，可以逐漸增加彼此的友誼和了解。

在這種融和的環境之下，外國記者由中國發往本國報紙的種種新聞，對於中國一定是同情的，建設的。

檢查新聞的問題，每每是一個難得定論的問題。外國記者極力反對中國政府對於新聞的檢查，但是他們要曉得世界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也莫不如此。凡從日本、法國、意大利或俄國發出的有線或無線電消息，若未經過各該國政府官員的檢查，是不能發出去的。那個政府的官員在名義上或許不稱為檢查官，但是他所行的是檢查官的職務，因為這樣凡本國發出的電報，政府皆知其內容。數年之前，美國國會考查國際消息傳達的情形，得知英國商業部對於世界任何處的消息，凡經過英國所經營的有線或無線電的，都檢閱之。在歐戰時，世界列強都採用這種秘密偵察的制度，而至今各國還是通行。

一九三一年五月，國民政府始初次制訂檢查一切電訊的條例。一切電報，無論是明文的，或特殊電碼的，都須經過檢查；但是有特殊電碼的電報，如果有領事為電報公司担保，則不必譯成明文。

茲將國民政府所訂電報檢查條例，特節錄左列各條：

一、凡收發各電報，均須送交中國政府所派檢查員檢查。

二、凡明碼電報對於中國或治安及中國法律有損害者，檢查員得截留之，送呈交通部審查。

三、凡中國著名商業公司送入之密碼電報，必須蓋有該公司之圖章，并由該公司經理簽字担保。此種圖章及簽字必須先製樣張交電報局存案。但必要時，檢查員仍可翻閱密碼書。其他中國公司或個人密碼之電報，均必須附有明文及所用之密碼。

四、凡外人之商業密碼電報，必須由各該公司所屬國領事預先對於該公司來函担保，送交電報局存案，則密碼電報無須領事簽字。但在必要時，檢查員仍可要求翻閱密碼書。

五、在必要時，檢查員對於收到之商業密碼電報，可按照來電地址，要求檢查密碼書。

六、凡外國政府之電報，無論明碼密碼，均免檢查。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右列規程均經大北電報局、大東電報局及太平洋商務電報公司公佈。

中國因為政局不安定，對於軍事消息的檢查不僅是合理的，而且是絕不可少的。每凡戰事的爭端是如此之嚴重，走漏消息於敵人結果是如此之重大，所以南京政府對於戰時各種消息，特別是從戰爭區域發出的消息，無論其與軍事有直接或間接的消息，都必須極端嚴格的檢查。舉凡一切辦理新聞事業的人，或負責的新聞記者，對於這種見解想必是同意的。不過一般傳達新聞的人，總是不喜歡檢查的。他們總覺得檢查是不便利的，是討厭的，而且每每檢查失掉了原來的用意的確，現在中國有些地方的檢查是武斷的，軌外的。但是像這樣的檢查，較之那些對於軍事消息合理的檢查，實在是有天壤之別的。在原則上

檢查新聞雖然是對的，但是不合理的，武斷的檢查勢必引起一般記者通訊社以及報館的厭氣和反對，終至違反了合理檢查的主要目的，而不能得到各新聞機關及記者的同情和合作。

各外國通訊社和報館駐華的記者，本來是以冒險熱心的精神，想努力替他們代表的新聞機關工作的，如果希望他們對於政府的新聞檢查馴服而不置一言，這實在是不可能的。作者在上面已經說過，中國有些地方的新聞檢查是不合理的，武斷的。但是各外國記者應當原諒人類難免是不無錯誤的。他們補救的辦法，不應當去及對中國的新聞檢查，而應當激動中國使新聞檢查入於正軌。

中國新聞事業將來的發展，是不可限量的。將來的民衆教育發展，則中國的報紙在數量和篇幅上，也必隨着而發展。中國的民族運動，欲圖完全的獨立和主權的恢復，便不可不有賴於新式而努力的新聞記者。世界各國，莫不欲得知中國的進展如何。中國將來的新聞記者，如欲完全負起此種責任，便不可不受適當的訓練，因此中國不可不從速設立新式的新聞學校。我國在外國學習新聞學的，爲數太少，不足以担負此種重要的工作。

遠東方面最新式而設備最完全的新聞學校，要算是北平燕京大學的新聞學專科，由美國新聞界所創辦的。美國密蘇里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ouri) 校長威廉斯博士 (Dr. Walter Williams) 爲該專科發起委員會的主席，先籌得基金五萬金元。這樣，每年一萬金元的最低限度常年經費，便可維持五年了。他們相信，在五年之內，可有相當的成績，以後便容易籌得永久的基金了。這五萬元，的五分之四，是由美國出版界和新聞界捐助的。支加哥每日新聞 (Chicago Daily News) 的發行人斯特龍氏 (Mr. Walter A. Strong) 爲首先捐助者，對於這項事業曾發表這樣的意見：『以鄙人所見，我們從事於教育工作，欲以最少的金錢，希望得最大的收獲，沒有比這更好的機會了。中國將來的發展，與美國關係之重大，實在是不可逆睹』